

中国包装联合会文件

中国包联综字〔2022〕22号

关于开展2021年度包装行业优秀奖 评选表彰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包装组织（包协、包装联合会、包装办），中国包联各分支机构，中国包联各会员单位，包装行业各企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推进我国包装工业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进程，加快建设包装强国，推动包装行业高质量发展。根据《全国评比达标表彰保留项目目录》和《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要求，中国包装联合会（以下简称“中国包联”）决定开展2021年度“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活动。

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宗旨原则

通过评选表彰活动，激励先进、树立典型，弘扬诚信守法、创新发展精神；表彰在科技研发、技术创新、产业带动、转型升级等领域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形成榜样示范作用。

此次活动本着自愿、公平、公正、公开，坚持高标准、严要求的工作原则。不收取参评费用。

二、申报范围和条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包装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个人均可参加评选。具体申报范围和条件参考《附件 1：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

三、申报方式和要求

1.申报方式

“包装行业优秀奖”采取由各地方包装组织、中国包联各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分支机构）推荐的申报方式，申报单位可按照上述渠道申报。没有所属地方包装组织或相对应分支机构的企业、单位、个人，可直接向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办公室（以下简称“评选办”）申报。地方包装组织、分支机构参评的，直接向评选办申报。

登陆中国包装联合会官网（www.cpf.org.cn）下载申请表。报送申请材料应提供纸质版加盖公章（一式两份）和电子版。纸质版请按照申报书电子表格顺序连同证明材料一并打印，装订成册。电子版发至联系邮箱。

各地方包装组织、分支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将推荐的单位材料报送评优办。

2.申报、推荐要求

企业申报数据、信息应为包装产业数据，所有申报内容须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集团公司和其所属各独立企业可以同时分别申报，也可以以集团的名义统一申报。单独申报的企业须获得集团公司同意，上报的数据、信息将不再计入集团公司申报数据。

申报单位需满足《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中的申报条件并确保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推荐单位对申报单位资格和填报内容的真实性和时效性进行审核，不得弄虚作假。

四、申报截止时间

2022年8月31日截止，过期不予受理。

五、联系方式

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办公室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9号中服大厦10层

联系人：董威

电话：(010) 65838787 13611068660（同微信）

邮箱：cpfdongwei@163.com

附件：1.包装行业优秀奖评选表彰管理办法（试行）
2.包装行业优秀奖单位申报书
3.包装行业优秀奖个人申报表

